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不時修訂和重述之細則，而有關「細則」之提述指其中所載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擬向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修訂和重述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細則之修訂，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庫存股份之經修訂規定，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據此股東可選擇透過配發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Ayush GUPT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細則；

(4)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細則；及(iv)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為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435,573,17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以及可出售及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為543,557,317股。

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Ayush GUPT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黃勇先生、李晶女士、趙琨先生、劉明興先生及馬蔚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馬蔚華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彼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馬博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收到馬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書面確認。

關於重選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馬博士現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馬博士於(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貸風險管理、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令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

及經驗，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檢討馬博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馬博士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馬博士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馬博士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已於馬博士的經驗中獲益，並相信馬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重選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細則，以(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庫存股份之經修訂規定，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包含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以替代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於現有細則上標示)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有關之建議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

5. 宣派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股息每股35港仙。

董事會函件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的已繳足股份，全部或部分代替以現金收取股息。新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將不會獲派建議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相關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派付。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35,573,172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3,557,3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或可被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各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9.19	8.16
八月	8.96	7.62
九月	8.26	7.11
十月	7.60	6.90
十一月	7.70	6.80
十二月	7.71	6.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94	6.70
二月	7.25	6.35
三月	7.92	6.90
四月	8.02	6.82
五月	8.43	7.20
六月	7.77	6.8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0	7.05

5. 一般資料

董事(倘適用)依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其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登記冊內之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1,285,908,343 (附註1)	23.66%	26.2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1,282,358,343 (附註1)	23.59%	26.2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282,358,343 (附註1)	23.59%	26.21%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泓茂」)	1,164,911,143 (附註1)	21.43%	23.81%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977,733,428 (附註2)	17.99%	19.99%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兩岸共同市場」)	639,262,200 (附註3)	11.76%	13.07%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燃集團」)	569,262,200 (附註4)	10.47%	11.64%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邱達強(「邱先生」)	894,077,635 (附註5)	16.45%	18.28%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894,077,635 (附註5)	16.45%	18.28%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893,077,635 (附註5)	16.43%	18.26%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893,077,635 (附註5)	16.43%	18.26%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富地中國」)	825,763,744 (附註5)	15.19%	16.88%

附註：

-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85,908,3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5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中1,285,328,3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37%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12%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4%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9%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7,73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338,471,228股股份；
 - 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70,000,000股股份，兩岸共同市場為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合共639,2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00股股份為直接實益擁有，而569,262,2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894,0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擁有之825,763,744股股份，其中569,262,2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256,501,5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置其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黃勇先生，61歲，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和計劃、新業務的投資和研究及監督集團風險控制。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就職於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環境發展有限公司。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法律和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黃先生享有月薪693,63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10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黃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黃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168,78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包括(i)由黃先生實益擁有之168,013,200股股份；(ii)由黃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7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李晶女士，6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中國燃氣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業務管理及運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Fortune Oil Limited(前稱Fortune Oil PLC，股份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彼已在Fortune Oil Limited工作超過15年。加入Fortune Oil Limited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15年，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李女士享有月薪77,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李女士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李女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趙琨先生，47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首席安全官及安全生產委員會執行主任。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主管安全生產委員會、安全監督部門、設計院及客戶服務部。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工程有限公司，曾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加入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經擔任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及職工董事。北控能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子公司。北控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獲得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工程系城市燃氣工程大學學歷及北京建築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天然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安全官或執行董事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趙先生享有月薪20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趙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趙先生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沒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劉明興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教授及常務副所長，及上海交通大學政治經濟研究兼職教授。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為北京大學中國教育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副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經濟學講師及副教授。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在美國國民經濟研究局從事博士後研究。劉先生曾多次為中國財政部、教育部、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英國國際發展部擔任顧問並提供政策諮詢服務。劉先生在經濟金融方面在中國及全球刊物上發表過大量學術論文並出版多部著作。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經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叔父。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惟劉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劉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Ayush GUPTA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成員。GUPTA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GAIL (India) Limited (「GAIL」) 之全職董事，該公司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GAIL) 及BSE Limited孟買上市(股份代號：532155)、GAIL Mangalore Petrochemicals Limited主席及GAIL Gas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GAIL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ONGC Tripura Pow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GUPTA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GAIL，現時負責GAIL之人力資源營運。GUPTA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印度魯爾基大學(University of Roorkee, India)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迪拉甘地國立開放大學(Indira Gandhi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獲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Chevening Rolls-Royce科學、創新及政策領導計劃。彼於石油、天然氣及加工行業之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及營運及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GUPTA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PT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UPTA先生並無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GUPTA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GUPTA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GUPT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PTA先生沒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GUPTA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馬蔚華博士，76歲，現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帶領及督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治理的工作。彼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及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長、深圳國際公益學院董事會主席、社會價值投資聯盟主席，壹基金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馬博士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6)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58)、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70，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7)、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75)之獨立董事、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處聘為特別顧問、可持續發展金融顧問委員會主席，同年四月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聘為可持續發展影響力投資全球指導委員會成員。馬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銀行信用風險管控、企業管理、風險管控及可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博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馬博士之間並無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涵義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惟馬博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風控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736,000港元。

馬博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沒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概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馬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下文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新細則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2.	<p>在該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一致，否則：</p> <p>(a) 意指單數意義的詞語亦包含眾數意義，反之亦然；</p> <p>(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p> <p>(c) 意指個人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機構及(不論是否以法團形式存在的)團體；</p> <p>(d) 以下詞語：</p> <p>(i) 「可」應解釋為允許；</p> <p>(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p> <p>(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可閱及非暫時性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看得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看得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看得見形式代表或複製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p> <p>(f) 對法律、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文的引用應解釋為引用目前仍有效的法律修訂本或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p> <p>(g) 法規中賦予定義的詞語和術語應當與本細則中的含義一致，除非這種含義與上下文的主題不一致；</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普通決議案；</p> <p>(j) 如果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規定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也有效；</p> <p>(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案；</p> <p>(l) 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u>(m)</u> <u>若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該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並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同意修訂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該法案第2AA條的規定(倘適用)；</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m)(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採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p> <p>(n)(o)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召開之會議；</p> <p>(o)(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表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p> <p>(p)(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q)(r)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3.	<p>(1) 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公司的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01元。</p> <p>(2)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u>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下行使</u>公司購買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權利應當由董事會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情況提供資金援助。</p>
10.	<p>根據公司法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股份面值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u>包括</u>續會除外)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p> <p>(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3.	<p>(1)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如果主席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作為該大會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或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如獲推選的會議主席退任,則應在與會股東或具有投票權的代表中選擇一人作為該大會的會議主席。</p> <p>(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u>會議所允許</u>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u>以任何形式舉行之</u>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有法定人數參加)的同意下,會議主席可以<u>(毋須經該大會同意)或應在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大會之指示下</u>宣佈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延期時間和延期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續會<u>或延會</u>上除因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之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果會議延期十四(14)日以上,則應提前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股東大會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在通告中毋須說明事項的種類和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外,股東大會延期毋須另行通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64A.	<p>(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代表或以電子設施<u>出席及參與</u>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u>或受委代表</u>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p> <p>(c) 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陸或繼續登陸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列明，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p>
79.	<p>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u>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作出，倘無有關決定，則應</u>以書面作出，並且由指定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字；如果指定人是一間法團，則文件上應該蓋有公司的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得到授權的其他人簽字。如果代表委託書聲稱該文件由高級人員以公司的名義簽署，則無需進一步求證而直接假設該高級人員得到了授權以公司的名義簽署代表委託書，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情況。</p>
89.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資格將會喪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了辭職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2) 神志不清，或身故； (3) 連續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達六個月以上，並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其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由此認定該董事的職位為空缺；或 (4) 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根據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本細則被罷免董事資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15.	<p>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按任何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而一旦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告，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告有關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或以<u>電話</u>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告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p>
132.	<p>(1) 董事會應在辦事處準備若干工作簿作為董事和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其中須紀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就個人而言，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p> <p>(2) 董事會應在下列事由發生後十四(14)天內將這些特定變化記入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董事和高級人員內部的變化；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中細節的變化。</p> <p>(3)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在營業時間上午10點到中午12點之間應置於董事會會議室供公眾免費查閱。</p> <p>(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的含義與公司法第92A (7)款中的含義一致。</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45.	<p>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宣佈或支付股息後，董事會還需進一步決定這些股息是全部分配還是部分分配；以何種資產的形式進行分配；特別地，是以股份、債券、公司或其他企業有價證券的購買憑證進行清償，還是綜合使用多種分配方式進行清償；如果在分配中出現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份，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進行歸整；此外，董事會還需確定分配的特定資產或部分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採取現金的方式支付股息以協調各方的利益，將特定資產妥善地交由託管人託管，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以股息受益人的名義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是有效的，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受到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53B.	<p>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u>以該等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刊登，包括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u>，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0.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應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電子通訊，於<u>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u>，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藉由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p> <p>(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p> <p>(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普遍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取得(「可供查閱通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p>(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出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告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p> <p>(3)(2) 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p> <p>(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5)(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p> <p>(6)(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u>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投寄，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p> <p>(b) 如以電子方式傳送，應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遞當日視為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查閱通告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u>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登</u>，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u>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u>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出或送達，<u>惟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u>；</p> <p>(d)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交付之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62.	<p>(1) 依據本細則的規定—不論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也不論公司是否知悉該等事由，<u>依據本細則准許的方式交付或送達</u>透過郵局交付、投遞，或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通告或者文件將視為已經安全送達經過登記的獨立股東或聯名股東，除非在交付和投遞通告或文件時股東姓名已從登記冊上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通告或者文件都將視為是有效的，並已經送達存在股權利益關係的所有當事人(包括聯名股東、執行股東)。</p> <p>(2) 如果股東身故，心智失常或破產，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或</u>透過郵局使用預付郵資信函向其他股東發出通告，信封或包裹上應註明身故者姓名、代表名稱、破產託管人姓名、或者類似稱呼，收件地址為應為有股份權利的股東所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u>地址；藉如無發生身故、心智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則以原方式發出通告(直到有股份權利權的股東提供了<u>電子或郵寄</u>地址)。</p> <p>(3) 任何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明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內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擴大獲授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及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額之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文件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23/24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